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658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：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谢，男，1965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梁，女，1967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677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谢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华路366弄102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桂波达
审 判 员 孙毅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秦晋